# 統一特選台灣上市上櫃子。G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 路插解 一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指數投資證 券,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b>壹、基本資料</b>			
指數證券名稱	統一特選台灣上市上櫃FactSet 5G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證券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總額	新台幣(以下同)前次申報發行總額為500,000,000元,本次申報增額發行總額為500,000,00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1,000,000,000元	發行單位數	前次申報發行50,000,000個單位,本次申報增額發行50,000,000個單位,合計100,000,000個單位
發行價格	每單位新台幣10.00元	發行期間	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至 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到期日	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 至下一個營業日
標的指數名稱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5G報酬指數(IR0131)	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到期償還方式	現金匯撥交付投資人	收益分配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分配收益

# 貳、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5頁。

#### (一)授權範圍

1.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授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指數投資證券」及處理相關事務。

#### (二)授權相關費用:

- 第一年「授權費」之支付方式
- i. 「生效日」支付美金 25,000 元。
- ii. 「上市日」滿周年起之次日支付美金 25,000 元,倘「指數投資證券」按該周年度平均淨資產 6bp (0.06%)計算金額高於美金25,000 元,應支付前述差額予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與FactSet。
- 11. 第二年起「授權費」之支付方式
- i. 「上市日」 屆滿周年起支付美金 25,000 元
- ii. 「指數投資證券」於「上市日」屆滿兩周年時,倘「指數投資證券」按該周年度平均淨資產 6bp (0.06%)計算金額高於美金25,000 元,應支付前述差額予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與FactSet。
- (三)契約期間:本契約109年3月27日生效。除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6頁。

臺灣指數公司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 5G報酬指數(簡稱:特選台灣5G報酬指數),篩選屬於5G技術硬體與服務與無線通訊服務提供商的標的,利用流動性篩選合格股票,再以自由流通市值遞減排序並選取排名前30名之股票,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計算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指數 = 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當日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 基準指數

- 三、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14頁。
- (一)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成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100%全資子公司,接受證交所委託辦理原有自行編製指數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指數之維護、授權、行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所負責之代表性指數包括自民國55年上線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44檔)、以及證交所分別與富時指數公司、銳聯財智公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合作推出的臺灣指數系列(8檔)、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指數及臺灣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等。臺灣指數公司匯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及資訊業務之經驗、專才與技術資源,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

(二)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發布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5G 報酬指數 (簡稱「臺灣 5G 報酬指數」),採用 FactSet 的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RBICS)產業分類,篩選 5G 通訊產業中符合流動性條件之自由流通市值前 30 大個股,並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以表彰臺灣 5G 產業具代表性股票組合之投資績效表現。

- (三) 標的指數成分具備分散性、流動性
  - 1. 分散性:每年1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9月的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30檔,且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不得超過20%。依照2025年3月31日之資料顯示,總計30檔標的,計算臺灣5G報酬指數成分股占指數之權重,權重最大之成分股為聯發科(2454),個股權重為20.25%,原因為聯發科在成份股調整後漲幅較大導致,下次成分股調整時將會降至20%以下,所以仍符合主管機關不得超過30%之規定。
  - 2. 流動性:透過「日平均成交金額」與「月週轉率(%)」之敘述統計資料,可以瞭解成分股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在僅有30檔成分股情況下,成交金額占比達到全體市場的15%至21%;週轉率部分,除2023/3、2024/9及2025/3之外,成分股平均週轉率皆高於全體市場平均,而2023/3、2024/9及2025/3雖未高於全體市場平均,但並無顯著低於歷次定審成分股的平均值,建倉時應不易遇到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 (四)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該指數之即時指數資訊,可透過證交所資訊傳輸提供與國內外金融金構、資訊公司或與證交所簽約之相關機構。

即時指數行情與收盤資訊可於證交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臺灣指數公司官網揭示予投資人周知,詳細網址如下: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zh/
- 2. 臺灣指數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 四、有關標的指數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情事之通知及公告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4頁。

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五、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為報酬指數,非價格指數,不適用本項說明。

# **參、估計指標價值與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

- 一、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
  - 1. 估計指標價值 T = (指標價值 T-1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T )-每日投資手續費 T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T =估計標的指數值 T/標的指數值 T-1
  - 2. 盤後指標價值 T=(指標價值 T-1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T)-每日投資手續費 T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T=盤後標的指數值 T/標的指數值 T-1
  - 3. 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 二、揭露方式
  - ETN 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 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申報。
  - 2. ETN 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資料,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http://mops.twse.com.tw)申報。
- 三、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

等等,使得本指數投資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標價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發行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進行合理報價,可以縮小折溢價偏離的情形。

# 肆、標的指數績效

報酬率走勢圖表:

下表比較特選台灣 5G 報酬指數與加權報酬指數過去三年績效,特選台灣 5G 報酬指數之報酬率為

33.46%, 加權報酬指數之報酬率為 30.41%。

報酬率	近1月	近3月	近6月	近1年	近3年
特選台灣 5G 報酬指數	-9.33%	-8.51%	-2.46%	4.57%	33.46%
TAIEX	-10.02%	-9.89%	-6.46%	4.58%	30.41%



- 1. 資料來源為臺灣指數公司、證交所,計算期間為2022/3/31到2025/3/31
- 2.TAIEX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報酬指數

#### 伍、投資人風險

投資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ETN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各項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22頁。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 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5~16頁。

- 一、投資手續費:年投資手續費率為千分之十一點八(1.18%),以日曆日計,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 手續費將於估計指標價值及盤後指標價值之計算過程中扣除,其計算方式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二、申購手續費:申購基數×1,000元(每申購基數為100,000單位),於申購時支付。
- 三、申購交易費:申購價金之千分之四(0.40%),於申購時支付。
- 四、賣回手續費:賣回基數×1,000元(每賣回基數為100,000單位),於賣回時支付。
- 五、賣回交易費:賣回價金之千分之四(0.40%),於賣回時支付。
- 六、 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不需繳交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0.1%
    - (1) 投資人轉讓 ETN 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投資人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本 ETN 時,賣回或贖回 ETN 註銷不再轉讓者, 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 柒、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

#### 一、提前贖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7~28頁。

- 1. 提前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上市滿六個月後,投資人持有單位數連續 20 個交易日均 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 10%。
- 2. 提前贖回價格:以符合提前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 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 3. 符合提前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4. 提前贖回償還時程:發行人於終止上市買賣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將應付款項匯撥臺灣證券交易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彙總款項後,即匯撥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二、強制贖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7頁。

- 1. 強制贖回條件:收盤後公布的指標價值低於5元。
- 強制贖回價格:以符合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告 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 3. 符合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通知方式同提前贖回。
- 4. 強制贖回償還時程:償還時程同提前贖回。

#### 三、投資人申購: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2~24頁。

- 1. 得申請申購時間:本 ETN 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每一營業日。
- 2. 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上午 11:00 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申購情事者,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 15:00 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 3. 最低申購數量:最低為 100,000 單位(簡稱每基數),投資人申請申購之單位數應為最低申購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4. 申購費用:每基數申購手續費為 1,000 元新台幣,以及每基數申購價金之 0.40%為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交易費為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之申購費用,此費用不列入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計算,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申請作業費、相關市場規費等。
- 申購價格:申請申購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 6. 如遇下列情事條件之一,本指數投資證券得停止申購,並待上述事件消失後當日始受理投資人申購申請。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1) 避險工具之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交易,導致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部位交易, 本指數投資證券得停止申購。
  - (2) 本指數投資證券避險部位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或停止交易,導致發行人無法進行避險部位交易,本指數投資證券得停止申購。
  - (3)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可抗力因素之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發行 人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待上述事件消失後當日始受理投資人申購申請。惟截止 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4)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收盤價格漲停,致申請日本 ETN 申購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補足。
- 7. 申購失敗: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日後,發行人應於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予申購人。但申購總價金若未能依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發行人即不交付指數投資證券予申購人。

#### 四、投資人賣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26頁。

- 1. 得申請賣回時間:本 ETN 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每一營業日。
- 2. 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上午 11:00 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 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 15:00 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 3. 最低賣回數量:最低為 100,000 單位(簡稱每基數),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 4. 賣回費用:每基數賣回手續費為 1,000 元新台幣,以及每基數賣回價金之 0.40%為賣回交易費;賣回手續費、交易費為證券商得就每一賣回申請收取之賣回費用,此費用不列入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計算,且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申請作業費、相關市場規費等。
- 賣回價格: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 ETN 流通在外總值 90%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

資人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賣回:

- (1)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2)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3)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 (4) 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 (5)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6) 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或發行人無法正常營業。

### 捌、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指數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部,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統一證券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免費取得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 玖、其他

「統一特選台灣上市上櫃FactSet 5G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 5G報酬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 5G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FactSet 5G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統一證券服務電話: (02)2747-8266 分機3725金融商品部